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界首市提质改造工程(X525芦赵路)
- 2、工程地点: 界首区
- 3、合同总造价: 6027021.91元
- 4、工程规模: 全长1.622公里,路面宽度9米,路基宽度11米。
- 5、工期: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有效工期90日历天)

第二条 承包方式

- 6、本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7、工程合同总价: 6027021.91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8、(1)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全部完成,资料齐备,办理交竣工验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或工程款的方式)作为质保金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工程竣工决算,必须经审计后方可办理。

(3)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2%

(4) 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号。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接收后五日内将保证金以现金、保函或支票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退还，予以退还。

9、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10日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0、工程施工结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2) 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2、施工期间所有建材均不再因价格浮动而调整材差。

13、工程中标价包含工程临时用房及施工场地三通一平费用、施工纠纷协调费用、施工所需土方款、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措施费用及文明施工费用。

14、本工程所产生的土方款均包含在合同价里，为一次性包死，不存在变更和备土款。

15、工程款支付经监理、质监站、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转入乙方帐户，开户银行： / 户名： / ，采用转帐支付，杜绝现金支付。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6、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规范的施工程序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监督部门质量监督员的检查检验，因乙方原因引起规格的变更和质量问题，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在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24小时通知质监站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和交通运输质监站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处理后重新验收，因质量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施工标准为: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19、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进行变更。

20、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内容。

第六条交(竣)工验收

2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套)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申请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2、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管理,期间所发生损坏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保修条件

23、在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进行保修,费用自理。

24、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补。

第八条双方责任

25、开工前,受益乡镇、行政村要做好施工区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和协助施工环境协调工作。因施工环境造成停工,不计算工期,工期顺延。

26、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验收、结算。

2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⑪工地试验室未按合同承诺组建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⑫工作月度考核评比第一次被评为四等的。

⑬自检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的。

⑭现场施工未按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标准化的规定执行，或监理已下发指令，乙方不执行的。

⑮未组织每月安全检查的，或检查报告未报监理办的。

⑯违规分包的。

⑰未按甲方指令开工的。

⑱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查不严，无技术主管签字，直接报送监理的。

⑲试验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

⑳未及时建立台账的。

未按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齐全的。

(1)未发现图纸中的明显错误而擅自施工的。

(2)对施工现场及设计资料不进行认真复核，测量放样成果错误的。

(3)试验人员对现场施工未按频率进行试验或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的。

(4)进场材料不合格的。

(5)计量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明显错误的。

(6)施工日记记录不详细或记录与施工现场有明显出入的。

(7)经检查施工人员在工作岗位未戴上岗证(或胸牌、袖标)。

(8)工程资料报验不及时或资料有明显错误的(工程资料的编制和上报应经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审核)。

2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违约处罚：

⑪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每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工程师及管理人员每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⑫乙方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少于合同约定，每少一位支付甲方5000元的违约金，限期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乙方任意编造隐蔽工程数据，欺骗监理人员和业主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⑭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下列现象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①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监理工程师已发通知，但未整改的，或整改不彻底的。

②原材料未按批次进场，或进场后未按批次进行检验的。

③原材料或构件进厂未提供原材料供应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出场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的。

④现场技术人员未随身携带证明证件的(主指电焊操作工)。

⑤对混凝土结构物未养护或养护不及时的。

⑥现场原材料保管不到位，污染严重且不及时清理的

⑦工程沿线无标示标牌，基坑开挖无安全防护的。

⑧一线工人在施工中未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

⑨重点工程、重点部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

⑩未编制环境保护方案，对施工现场造成污染的。

(二)违约处罚并通报：

⑪施工合同段受省、市主管部门、省质监局或业主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

⑫施工合同段在月度考核评比中连续两次被评为四等，或一次被评为五等，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

29、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图纸资料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现场布置。

30、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

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作业施工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3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接受甲方对工程标准、质量的监督。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交付验收，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32、乙方因工程不能如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延期竣工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施工延期产生的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3、甲方抽检发现质量问题，对路宽度、面厚度达不到要求，(每一个不合格点，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人民币)；路段路面强度达不到要求的，该路段不予计量。

34、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首次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已完工的建筑物及其设备，在移交前应负责保管(如有损坏，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并清理好现场。

36、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3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8、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请假擅自离岗，首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第二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人，第三次视为人员未履约到位，中标人须交付违约金50000元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9、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会议，缺勤一次支付甲方壹仟元。特殊情况下，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应征得甲方同意。

40、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1、施工单位不得有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2、争议解决

⑪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⑫因主张本合同权利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附则

43、本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付清后失效。

44、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45、招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人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15日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15日

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界首市提质改造工程(X525芦赵路)，已接受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长约1.622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40km/h，9米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柒仟零贰拾壹元玖角壹分(¥6027021.9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宇志远。承包人项目总工：舒成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人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界首市提质改造工程（X525芦赵路）（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界首市提质改造工程（X525芦赵路）（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界首市提质改造工程（X525芦赵路）（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界首市提质改造工程(X525芦赵路)(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

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界首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人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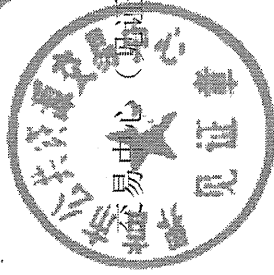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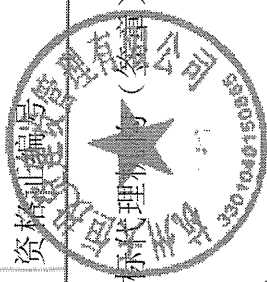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界首市提质改造工程（X525芦赵路）项目（项目编号：JS2022JT0004-1-1）的中标人，请你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与我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6027021.91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宇志远
执业资格	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皖234192018902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资格编号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2年11月14日

2.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界首市堤防改造工程 (X525 芦赵路)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
现经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 本
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承担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承担全部工程合同份
额的50%; 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公路路基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承担全部工程合同份额的5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牵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钱琳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阜阳路顺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成员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 (签字)

2022 年 10 月 25 日

